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計算，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較(i)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折讓約9.8%；及(ii)股份於截至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11.54%。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並按配售佣金約736,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36,800,000港元及約36,06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購買白銀存貨；及(iii)收購潛在項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確定的潛在目標。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確保承配人(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按悉數轉換基準，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彼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當中計及該承配人於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事項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價總額2%之配售佣金。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6,8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100%

利息：

每年 6%，於到期或贖回時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當日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0.46 港元，惟須受下文「換股價之調整」分段所概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折讓約 9.8%；及
- (ii) 股份於截至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2 港元折讓約 11.54%。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表現、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90%；
-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被更改，致使上述每股股份之初步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i. 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會令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出一般授權之股份，則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0.4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其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

- ii. 本公司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6%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 (不包括當日) 前一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止期間行使轉換權。

可轉讓性：

除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外，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書面通知本公司後將可換股債券指讓或轉讓予受讓人 (不可作為受讓人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外)。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可於悉數付款後全部或部分 (以 2,000,000 港元之整倍數) 進行指讓或轉讓及本公司應配合完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指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 (如需要)。

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送書面通知 (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 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同日送達轉換通知，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 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本公司已取得令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生效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具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倘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之事件；及
- (iv) 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本公司違反，或成為不準確、具虛假或誤導成分。

倘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作廢及終止，且其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在終止配售協議之規限下，完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作實(除非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惟前提是先決條件於緊接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已獲達成。

配售協議之終止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

倘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受到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使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智；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限制)，將對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適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且有關終止不得對在有關終止日期前發生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完成造成任何影響。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或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引致之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乃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宜當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作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終止前出現的任何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一般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於配售協議日期為80,034,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起並未獲動用。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白銀加工及於香港持有物業。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並按配售佣金約736,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36,800,000港元及約36,064,000港元。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而全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ii) 購買白銀存貨；及(iii) 收購潛在項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已確定的潛在目標。

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通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當日止並無任何變動(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變動者除外)；及(b)為數36,8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1. 陳奕輝先生(附註)	153,260,000	38.30%	153,260,000	31.92%
2. 周美芬女士	1,209,365	0.30%	1,209,365	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嘉齡先生	—	0.00%	—	0.00%
4. 鄧國求先生	—	0.00%	—	0.00%
5. 曾惠珍女士	—	0.00%	—	0.00%
其他				
6.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42,700,516	10.67%	42,700,516	8.89%
7. 公眾股東	203,000,119	50.73%	283,000,119	58.94%
總計	400,170,000	100.00%	480,170,000	100.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陳奕輝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6.02%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53,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撤銷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期）
「本公司」	指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換股價」	指	0.46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換股價，須受調整(如有)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後或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合共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子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即可換股債券有關部分之本金額面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載。